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62號

原告 曜暘綠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彥廷

被告 臺中市政府

代表人 盧秀燕

訴訟代理人 李易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另有明文。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

01 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
02 管轄之事件。」第229條第2項規定：「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
03 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
04 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
05 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
06 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
07 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
08 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
09 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
10 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
11 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12 三、準此以論，民國112年8月15日行政訴訟新制施行之後，一般
13 行政訴訟事件，除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或
14 同法第229條第2項分別列舉之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適用簡易
15 訴訟程序之事件，其第一審管轄法院屬地方行政法院即高等
16 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外，即劃歸高等行政法院即高等行
17 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再參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
18 項立法理由載謂：「……通常訴訟程序原則上維持由高等行
19 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部分改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
20 管轄法院，並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作為區分標準，以資
21 明確，如無從認定或認定上有相當困難，則應回歸原則，由
22 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足見原告逕向高
23 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之訴訟，如其訴訟標的之金
24 額或價額無從認定或認定上有相當困難，受訴之高等行政法
25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即應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高等行政法院
26 高等行政訴訟庭。

27 四、經查：

28 (一)本件原告向被告申請於臺中市○○區○○路000號建物（下
29 稱系爭建物）屋頂設置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下稱
30 系爭申請），經被告於113年1月4日以府授經公字第1130002
31 680號函（下稱原處分）予以駁回，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

01 訴願仍遭駁回，乃具狀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撤銷原處分及
02 訴願決定。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駁回系爭申請，無非以系
03 爭建物係坐落於農業用地，而有違規使用且未於期限內完成
04 改善或補正之情形為由；然系爭建物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建
05 照，系爭申請之設備並無影響農用之可能，被告不得據此駁
06 回而應依原告之申請登記等語。經核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乃
07 請求被告同意系爭申請之設備登記，為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1
08 項請求行政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課予義務訴訟，其訴訟標的殊
09 難衡量係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
10 訟，故非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示之簡易訴訟事
11 件，亦非同法第104條之1第1項各款之以地方行政訴訟庭為
12 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依前揭說明，自應適用由高等行政
13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

14 (二)又本件原告登記地點在臺中市，被告機關所在地亦在臺中
15 市，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6 有管轄權，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
17 訟庭。

18 五、結論：本件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0 審判長法 官 林學晴

21 法 官 簡璽容

22 法 官 張佳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
25 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周俐君